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73D）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4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4,325,990.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获得收益 (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 存款	保证收益 型	20,000	2019-10-18	2020-4-17	3.70	346.08
民生银行	结构性 存款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9-10-18	2020-4-17	3.70	86.52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	----------	------------	-------------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	3.70%	不适用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82	保证收益型	无	3.70%	不适用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73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负债总额	300,397,005.35	248,555,386.84
净资产	1,841,916,395.05	1,386,264,322.8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	----------------	----------------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57%。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85,000	85,000	2,352.52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65,000	0	0	65,000
合计		150,000	85,000	2,352.52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